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07),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6)。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96,782,559.30	12,166,127,616.39	-8.79%
营业利润	372,543,073.64	355,504,139.78	4.79%
利润总额	367,319,284.65	356,353,903.7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65,012.70	233,055,183.79	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8.79%	0.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21,829,044.33	7,013,603,538.62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7,036,308.90	2,737,338,767.67	10.95%
股本	1,169,516,948.00	1,169,516,94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34	11.1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9,67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9%;营业利润37,25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利润总额36,73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2019年度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发新客户。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5,404,748.41	3,181,203,702.67	11.45%
营业利润	211,833,154.32	190,540,956.35	11.17%
利润总额	211,889,134.32	193,448,023.84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05,990.81	143,505,016.62	1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5	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66%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82,878,954.67	3,035,439,659.02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8,099,100.18	1,754,008,840.91	1.37%
股本	577,673,641.00	577,673,64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3.04	1.3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3,545,404,748.41元,同比增长11.45%;营业利润211,833,154.32元,同比增长11.17%;利润总额211,889,134.32元,同比增长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605,990.81元,同比增长14.01%;基本每股收益0.28元,同比增长11.9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服装类产品销售额增加,金蚕网供应链融资及协同贸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82,878,954.67元,较年初增长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78,099,100.18元,较年初增长1.37%;本报告期末股本为577,673,641元,无变化;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8元,年初增长1.3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1,463,153,828.28	1,426,114,894.34	2.60%
营业利润	58,617,181.92	40,388,543.75	45.13%
利润总额	55,366,131.09	40,550,989.28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37,614.47	35,806,342.32	3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4	0.0362	4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39%	1.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 资 产	16,07,406,706.44	1,708,351,786.68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287,011.19	1,502,366,328.93	-7.66%
股 本	988,093,296.00	988,093,2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2	-7.8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3,153,82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营业利润58,617,181.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3%;利润总额55,366,131.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37,614.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1%。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

(2)随着政府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公司的税费成本降低;

(3)铝模板租赁收入增加,利润增长;

(4)政府项目补贴同比增加;

(5)转让江西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2、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07,406,706.44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7,287,011.19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89%。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库存股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0%至7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91%,基本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8日下午14:30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到11:30, 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5,286,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4,055,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31,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663,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31,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03%。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320,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8%;反对96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9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93%;反对965,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5,286,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赵寻、汪祝伟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电能表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海外电能表中标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金额约6.24亿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瑞典项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与瑞典Vattenfall Eldistribution AB(以下简称"Vattenfall")签署了一项日常经营合同,Vattenfall授予三星智能第二代智能电表项目,三星智能作为总包方,提供智能电表,合同金额总计7.33亿瑞典克朗,约合5.4亿元人民币。Vattenfall为欧洲最大的电力和热能生产商和零售商之一。

印尼项目:三星医疗下属印尼子公司PT Citra Sanxing Indonesia近日与印尼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签署了一项关于2020年度单相预付费表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76亿印尼盾,约合8,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两项合同合计金额约为6.24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瑞典项目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Vattenfall Eldistribution AB

注册时间:1991年

注册地:RU 2560, SE-169 92 Stockholm, Sweden

注册资本:8,000,000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电网配电

Vattenfall是瑞典国家全资拥有的公司, 是欧洲最大的电力和热能生产商和零售商之一。Vattenfall生产电力和热量,向包括约130万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用户在内的北部欧洲的约600万客户提供能源。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瑞典、德国、荷兰、丹麦和英国。

2、印尼项目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印尼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时间:1965年1月1日

注册地:Jl.Trunojoyo Blok M I/135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注册资本:1,098千亿印尼盾,约 5,229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涉及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瑞典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采购范围:智能电表。

2)合同金额:7.33亿瑞典克朗,约合5.4亿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周期,分期付款。

4)履约担保: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总额占合同总价的10%。

5)知识产权和保密性:根据本合同,Vattenfall应该能够使用与产品有关的所有原始文件和图纸。供应商将依法保留所有知识产权(IPR)的所有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双方均承诺保留并确保其雇员应将本合同以及所有随附的文件和信息保密。

6)延迟交付产品和违约金:如果供应商有延误,则Vattenfall有权就应从交货之日起延期赔偿违约金。延误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受延误影响的产品合同价格的10%。如果很明显会有延迟,Vattenfall有权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方式终止合同。

7)终止条款:Vattenfall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果Vattenfall公司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将获得相应补偿。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并且在不违反有关备件、专有信息和保密性、保修条款、适用法律和仲裁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效,直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的有效性是以本合同给供应商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为条件的。

9)适用法律和仲裁:本合同受瑞典法律管辖。因本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索赔,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10)合同签署地点:瑞典,索尔纳

2、印尼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单相预付费表

2)合同金额:176亿印尼盾,约合8,400万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产品交付后付款100%

4)合同签署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交易合同合计金额约为6.2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6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瑞典项目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为出口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印尼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张雷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监事肖星星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旭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本人出席董事5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美")、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加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市场价格	6,000.00	391.28	3,252.95
	可可美	向可可美采购味精	市场价格	25,000.00	480.69	11,379.74
向关联方代营手续费	北京新加加	北京新加加代营天猫手续费	市场价格	400.00	0.00	58.5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京新加加	向北京新加加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00.00	30.19	203.99
合计				33,100.00	902.16	14,895.19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代营手续费	北京新加加	新加加代营天猫手续费	58.51	60.00	0.84%	2.4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京新加加	向新加加销售产品	203.99	220.00	0.10%	7.2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向华亚采购玻璃瓶	3,252.95	8,000.00	16.36%	59.34%	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加加食品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告》(公告编号2009-0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向可可美采购味精未达2019年初预计金额系公司味精需求减少所致。2、公司向华亚采购玻璃瓶未达到2019年预计金额系华亚主要生产设备整修,同时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增加玻璃瓶供应商所致。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人代表:谈宇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玻璃容器的制造和销售,新型节能包装机械的制造和销售。

住所:衡东县大浦镇衡东工业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亚总资产为17,125.69万元,净资产为8,582.52万元,营业收入11,207.41万元,净利润-1,09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华亚1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华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华亚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

2、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苏文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淀粉、谷氨酸、谷氨酸钠、饲料、复混肥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五金机电、钢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铜峡市小大公路六公里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可美总资产为80,807.25万元,净资产为32,292.77 万元,营业收入54,661.33万元,净利润1,661.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9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可可美10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可可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可可美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

3.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人代表:彭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厨房用具、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I类医疗器械;货运代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6层1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新加加总资产为391.12万元,净资产为51.68万元,营业收入289.88万元,净利润-298.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新加加4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北京新加加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20年度向北京新加加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新加加代营天猫手续费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华亚、可可美,北京新加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华亚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华亚的日常交易:采购华亚生产的800ml、715ml、500ml、480ml、450ml、380ml、280ml、238ml、160ml等规格酱油产品的包装玻璃瓶,金额为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每月25日对账,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从收到供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

2、公司拟与可可美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可可美的日常交易:采购可可美生产的99%晶体味精等产品,金额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根据需方安排发货,货到后3日内为验收期,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供方提供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需方。

3、公司拟与北京新加加签订销售合同中预计2020年度与北京新加加的日常交易:销售酱油,植物油,食醋等产品,金额为不超过1,800.00万人民币。拟与北京新加加签订代营手续费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华亚、可可美,北京新加加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持续性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0年2月29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雷、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9,752,817.05	1,788,414,097.53	14.05
营业利润	199,909,265.43	143,580,557.91	39.23
利润总额	195,371,726.41	143,843,393.81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73,884.91	115,357,423.25	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45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8,257,789.96	2,621,234,667.26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8,420,885.71	2,174,347,000.80	7.55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89	7.41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是公司的改革、创新之年。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贯彻"12345"的产品战略和1+1的品牌战略规划,抢抓减盐生抽开发的战略性机遇,持续推进原酿造、面条鲜两个战略大单品的市场运作,加大了味极鲜、金标生抽、草菇老抽等酱油大品类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了食醋、蚝油、料酒、鸡精等行业集中度低、成长性大的产品的市场开拓,推进了复合调味料、凉拌汁、酱料、汤料、高鲜鸡精5大类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坚定打造盘中餐和欧朋两大食用油品牌,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1、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975.28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4.05%(绝对值增加25,133.87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23%,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主要系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871.65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